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治安顧慮人口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區內有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、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，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之要件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殺人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271 條或 272 條者。
 - (二)強盜案：指曾犯刑法第 328 條至 332 條者。
 - (三)搶奪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25 條至 327 條者。
 - (四)放火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、第 174 條第 1 項、第 17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者。
 - (五)妨害性自主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221 條、第 222 條、第 224 條至 227 條、第 228 條或 229 條者。
 - (六)恐嚇取財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46 條者。
 - (七)擄人勒贖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47 條或 348 條者。
 - (八)竊盜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20 條或 321 條者。
 - (九)詐欺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39 條、第 339 條之一、第 339 條之二、第 339 條之三或第 341 條者。
 - (十)妨害自由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296 條、第 296 條之一、第 302 條、第 304 條或第 305 條者。
 - (十一)組織犯罪：指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者。
 - (十二)受毒品戒治人：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者。
 - (十三)毒品犯罪：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毒品者。
 - (十四)槍砲彈藥罪：指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槍砲

彈藥者。

(十五)其他：不屬於上述 1 至 14 項者，歸入本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依據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計畫」之有關作業規定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刑警大隊依據各分局及專業警察單位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